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767 號 委員提案第 25916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為促進產業發展、維持我國競爭力、增強數位國力、統籌數位基礎建設、普及數位應用、管理數位市場，保障資通安全、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政府現有組織應為相應之改變。爰此，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長年設有跨部會數位政策推動機制，從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NICI）到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DIGI+），皆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扮演幕僚角色。同時成立院層級的跨部會推動小組，定期開會檢視政策推動成效與進行滾動式調整。「成立數位發展部」是蔡英文總統競選連任的重要政見之一，並將數位發展部定位為「橫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五大領域的數位主管機關」，而任務方向則設定為「統籌數位基礎建設、讓數位應用更普及化，要讓數位市場有更好的管理，建立數位時代合理的競爭秩序。」前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也曾表示，成立數位部會對於台灣數位轉型、建立智慧政府或智慧應用服務來說，以跨領域及跨部會的型態進行，在政策與工具應用的協調都將有很大助益。

為促進產業發展、維持我國競爭力、增強數位國力、統籌數位基礎建設、普及數位應用、管理數位市場，保障資通安全、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政府現有組織應為相應之改變。爰提案建立數位發展部，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性質需求，資通安全署署長或副署長職務其中一人，以及數位技術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司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因業務需要，有駐外辦事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多元化進用數位科技人才。（草案第八條）
-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草案第九條）
- 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行政院為促進產業發展、維持我國競爭力、增強數位國力、統籌數位基礎建設、普及數位應用、管理數位市場，保障資通安全、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特設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p>	<p>數位發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綜合研擬、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二、訂定國家數位發展準則與研究、應用倫理規範。 三、建置、管理數位發展所需之基礎設施、訂定技術規範、審驗系統及設備。 四、規劃、管理數位資源及資料衍生應用事項。 五、規劃政府資通安全政策、管理政府資通訊系統及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建置、管理資通安全基礎設施、訂定技術規範與建立認證機制。 六、建構數位經濟產業發展環境，協助產業數位轉型。 七、推動數位科技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之發展及人才培育。 八、研擬、推動數位法制，促進數位市場秩序。 九、其他有關數位發展之事項。 	<p>本部之權限職掌。</p>	
第三條	<p>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第四條	<p>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第五條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數位產業署：辦理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數位科技應用事項。 二、資通安全署：規劃、管理政府資通訊系統、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建構我國資通安全規範。 	<p>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第六條	<p>本部數位產業署與資通安全署署長或</p>	<p>一、茲因本部之業務性質特殊，其單位主管或</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副署長之其中一人；數位技術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p>	<p>副主管其中一人，必要時有由未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擔任之需要，為使本部用人彈性，爰明定得採雙軌任用。</p> <p>二、本部之數位技術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可能有業務需求之必要時，亦得由未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擔任其單位主管。</p> <p>三、本條所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數位發展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p>	<p>為促進國際數位發展合作，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數位科技與產業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數位科技與產業人才，以提升我國數位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科技或產業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本部編制表總員額人數之一半。</p>	<p>一、本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宜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二、鑒於專業人才尋得不易，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或產業背景之專業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有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之限制，使本部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p> <p>三、為避免過度浮濫運用聘用人員，爰比照科技部，將人數上限定為總員額之一半。</p>
<p>第九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p> <p>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部部分業務與國家安全相關，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宜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故納入人力來源包含兵役人員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為符本部人員來源多元，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